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府院联动 书写法治政府新篇章

崔苍竹

一直以来,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始终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引领,积极构建府院联动机制,畅通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通过加强与各级行政单位的沟通协调,成功化解了400余起各类行政纠纷,充分展现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锚定目标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仅主动推动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还组织开展了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提高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同时,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工作思路,全市培育“无讼社区、无讼村屯”66个,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全市法院向同级政府发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并向行政机关和行业部门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书7份,推动相关单位及时堵塞漏洞,化解隐患。

笃行实干 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调处行政争议过程中源头预防、前端化

解、判前和解、监督保障等工作机制,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求对行政争议调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该意见,建立有效工作载体,松原地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在两级法院同时挂牌落成,这一举措不仅是“府院”之间的优势互补和良性互动,更是人民法院践行能动履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益探索。

服务大局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松原市政府支持和市政数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协助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上贡献司法力量,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参与重大项目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研判涉诉风险案件12件次。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经济复苏的司法意见》,从“立审执破”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定制化司法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企

业家合法权益,提振企业投资信心。

府院联动机制不仅实现了行政争议的有效化解,还推动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全面发展。这一机制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人民法院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以庭代训活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崔苍竹 摄

宁江区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参与社会创新管理,积极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在乡村振兴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社会风险等方面主动作为,不断为宁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抓好谋篇布局 凝聚多元共治合力

2022年12月,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雅达虹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为助力维护园区和谐稳定发展,为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区委各部门的支持下,将开发区法庭新址设置在工业园区内,该法庭将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前沿阵地作用,护航园区企业发展。

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方协同的强有力的工作格局。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同参与听证会,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对行政争议案件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诉前。

延伸审判职能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以上是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问题的司法建议书,请根据建议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我院。”宁江法院在审理村民间的民事纠纷过程中发现,某镇政府下辖村委会内土地流转过程中矛盾纠纷频发,一年内有10余件同类案件诉至法院,在对案件成因进行归纳总结分析后,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及时发出“法院预警”,向该村委会发出《司法建议书》。

宁江法院通过梳理分析典型案件和同类案件,以“诉”追“源”,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或专项报告,加强信息互通,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携手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类案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同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助力乡村振兴。

规范执法法治意识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努力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执行,在保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的基础上,针对重点案件实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制度,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律意识。通过对“以庭代训”,深化“以案促改”,通过庭审观摩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将矛盾“防之于未萌,治之于未乱”。2023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累计旁听共计百余人次。



宁江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土地流转纠纷调解工作。孙睿昕 摄

扶余市人民法院:

凝聚合力 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鞠晓薇



扶余法院在审理一起行政案件时邀请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旁听庭审。鞠晓薇 摄

加强府院联动,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效举措。近年来,扶余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弘扬法治精

神、运用法治方式,建立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府院联动促调解 多方合力解纠纷

行政争议化解联席会议是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具体体现,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仅有效实现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做到了案结事毕,更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应。

在一起因强制拆除房屋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处理中,宫某某所有的农村房屋因年久失修、长期无人居住被村委会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改范围。后因补偿标准问题,双方未达成补偿协议,宫某某遂提起诉讼。扶余法院联合市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参与调解,最终双方签订了行政调解书。

扶余法院持续推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坚持府院联动、自愿合法、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有效衔接行政与司法,

围绕重大案件、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方面,立足职能、发挥优势,更好地将矛盾纠纷解决在早、在小、在萌芽状态,力争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在全面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降低行政案件受案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府院联动强沟通 以庭代训助提升

为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扶余法院开展行政诉讼“以庭代训”庭审观摩活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既是普法,也是府院良性互动的生动体现。扶余法院注重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将推动辖区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综合素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积极开展行政案件庭审公开日、送法进机关等活动,通过“以庭代训”的方式,推动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能力水平。

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题、精准有效防控重大风险、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扶余法院将持续在“联”和“动”上双向发力,推动行政与司法有机衔接,共同推进治理能力提升,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深化机制 推进行政司法良性互动

郭清沂

审判庭里,前郭县人民法院正在组织开展“以庭代训”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庭审观摩活动。前郭县多家单位共计20余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应邀到法院“零距离”旁听庭审。“旁听庭审+以案释法”的新模式有效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了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这是前郭法院在府院联动方面的新探索、新尝试。

近年来,前郭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作用,以“联”为前提、以“动”为重点、以“畅”为关键,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机制,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在各方积极参与、共同努力下,府院联动机制逐步健全完善,行政与司法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不断凸显。

能动司法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前郭法院紧紧抓住行政争议化解的源头和关键,明确“行政诉讼无小事”和“大协调”原则,高质量推动府院良性互动,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现新突破。为切实发挥司法救助保障功能,让更多有需要的、因案件造成困难的群众通过司法救助得到帮助,彰显司法关怀,传递司法温暖,2023年12月,前郭法院会同前郭县检察院、前郭县慈善总会联合发布《前郭县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了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化解社会矛盾,以“如我在诉”和“求极致”的理念,加强统筹、形成合力,纵深推进司法救助工作。

强化诉源治理 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为切实扭转行政诉讼“告官不见官、官到不出声、律师代官”等现象,前郭法院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重要载体,全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出声、出效果”,确保负责人到庭实质参与化解,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了官民沟通,强化诉源治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和化解争议水平,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了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前郭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开展“以庭代训”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庭审观摩活动。冯钰涵 摄

长岭县人民法院:

协同联动 形成化解行政争议新格局

张佳红

近年来,长岭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着力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形成了协同、联动化解行政争议新格局,初步实现了“纠纷解决更快、诉讼成本更低、矛盾化解更彻底”的工作目标。

搭建平台 筑牢阵地

长岭县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院领导牵头的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府院联动工作,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建立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依托联席会议,就县重点企业涉诉情况及涉案案件情况提前预警,化解潜在社会风险,有效推动一批执法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的解决。

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前沿阵地作用,与行政相对人“面对面”处理纠纷,促成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对话,达成合意。



行政审判庭法官实地走访,了解案情,就地调解。郑天航 摄

重点是“联” 关键在“动”

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等部门的良性互动,通过座谈交流、专题研讨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主动履

职纠错案件2件,提出口头建议20余条。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落地,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和化解争议水平,解决“告官不见官”的问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等,为规范执法、化解矛盾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指引。关于保护食品安全的司法建议获评吉林法院2023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源头预防 前端治理

进一步强化“法官进网格”“法官说法”“无讼村屯”“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机制功能,将诉调中心、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窗口前移,秉承矛盾纠纷诉前化解理念,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提升实效,实现诉前解纷机制大格局转型。着力引导各调解组织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和法庭,在法院、行政机关和群众之间架起“互信”桥梁,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权益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面实现“双赢”。

乾安县人民法院:

同频共振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王超越

近年来,乾安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法治共建

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建立长效沟通、司法建议反馈机制,实现府院间良性互动,规范中心受案、化解流程,对已经进入协调化解程序的行政争议做好录入、分流、使用、统计等工作,保证案件化解工作全程留痕,有迹可寻。定期汇总各职能部门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情况并制作台账,及时向县政府各行政机关通报结果,为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全面掌握工作、客观评价业绩提供参考。

联动提高出庭应诉。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提高应诉水平。建议政府实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季度通报和年度公示制度,有助于政府部门通过个案的应诉加强对行政管理现状的了解,并进一步完善有关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着力推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着眼治本推动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完善风险处置协调机制,集中力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狠抓自我纠正,注重化解调解,持续加强行政机关败诉预警告知工作。

坚持能动履职

全面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与推进社会治理,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主动加强互相之间沟通协调,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继续坚持服务大局,乾安法院始终把审判执行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中谋划、部署,精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法治乾安,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联动破解涉府难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积极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全面促进法院执行工作和职能部门之间工作上的良性互动。始终将“纠纷一次性解决”理

念贯穿于工作中,打造上下融合、左右联动、内外贯通的执行工作新格局。主动对接财政、民政等部门,对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中生活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司法和社会“双重救助”,彰显司法关怀。



积极开展以庭代训活动。徐洪敏 摄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片